

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文件

肇办发〔2018〕24号



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省驻肇各单位：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精神，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确保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就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如下方案(列在任务分工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市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镇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瞄准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人口，以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深化精准帮扶，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

障，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111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主要有：全面解决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相对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测算数8699元），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测算数11599元）；111个省定相对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路面硬化、达到整洁村建设标准，贫困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脱贫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要求，咬定脱贫攻坚目标，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维护农村社会公平与稳定。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因村因户因人施策，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把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搞冲刺，不搞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和贫困家庭实际情况，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推进，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坚持加强扶贫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以党建促扶贫，加强驻村干部精细化管理，选足配强全脱产驻村干部，努力打造一支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扶贫干部队伍。

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二、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1.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扶贫产业。结合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611”工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业、林草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设施农业、电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加大县镇统筹力度，健全县级产业扶贫规划和项目储备库，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扶贫产业基地和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村，提升扶贫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加强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保障力度。将产业扶贫纳入县镇党政一把手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到2019年年底，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有参与意愿的相对贫困户都有扶贫产业带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旅游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等）

2. 完善产销对接机制。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扶贫产业基地和相对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推广以购代销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村农产品定向直供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支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完善西北板块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和

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相对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贫困户”、代耕代种代养、土地托管、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等模式。加大脱贫致富带头人培育力度，健全县级脱贫致富带头人培育体系，辐射带动一批相对贫困户。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加大对贫困地区“三品一标”、名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的支持力度，办好扶贫农产品展销会。到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市场销售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与扶贫产业结对全覆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农科所、市邮政管理局等**）

3. 规范发展资产收益扶贫。制定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发展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完善收益分配管理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分配方式，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风险防控，保障贫困户权益。鼓励各地将财政投入资金统筹投入到有能力、有扶贫意愿、能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效果好的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或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原则上折股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权优先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户。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到2019年年底，引导实现有

意愿的相对贫困户参与资产收益项目，获得稳定分红收益。资产收益项目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4. 加强生态扶贫。优先选聘胜任生态公益林看护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公益护林员，扩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管护员选聘规模。因地制宜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引导林业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林下经济公司（企业）示范基地带动附近贫困村、贫困户参与林下经济种植项目发展，实现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民共同参与，走林业产业化经营之路。发展森林生态养生游憩业，推进特色森林小镇建设，打造促进贫困农民增收新平台。引导贫困农民从事森林旅游相关的餐饮、服务业及特色山货经营，带动贫困人口搞活经济，增收致富。加大对贫困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建设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队），吸纳相对贫困人口参与建设管护。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相对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入股造林合作社，增加资产性收入。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局等**）

三、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5. 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在贫困地区发展一批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贷款支持等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人员到镇村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回流贫困村领办创办项目，鼓励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加大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力度，通过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居家灵活就业，结合当地传统文化、自然生态、产业基础等情况，引导贫困劳动力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农产品加工、来料加工。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引导贫困地区积极开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用于扶贫的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探索建立全市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引导基金，以奖代补鼓励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员长期外出就业。鼓励各地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收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市公路局等）

6. 大力加强就业服务。各地要适应贫困劳动力特点，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精细化就业服务。积极开展职业指导，确定专人“一对一”帮扶，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求职

就业方案，引导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加强珠三角发达地区与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和劳务输出合作，组织推动珠三角发达地区积极筛选适合贫困人员就业的企业建立就业扶贫基地，定期定向发布劳务输出岗位信息，积极帮扶贫困人员到珠三角发达地区就业。实施家政和护工对接扶贫行动，完善家政和护工就业保障机制。广泛动员劳务经纪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扶贫，面向贫困劳动力组织开展劳务输出。打造和推广一批劳务品牌，以劳务品牌带动转移就业。（**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

7. 开展技能扶贫行动。实施贫困人口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计划，广泛发动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用工需求实际，根据相对贫困户意愿，有针对性地分类实施家庭服务业培训、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符合贫困人口需求的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并开展免费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对所有参加培训的贫困人口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加强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及时推荐就业岗位，确保有职业技能提升意愿并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 100% 享受免费技工教育或技能晋升培训，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 100% 享受到精细化就业创业服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等)

四、统筹推进保障性扶贫

8. 着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落实教育扶贫工作责任和资金支出责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就近上学。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优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帮助更多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更好的教育并就业。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对口帮扶工作，国培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9.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将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继续实施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

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帮扶力度。全面落实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实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能力建设，优先推进县镇村远程医疗建设。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加强对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加大对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力度，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推进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等**）

10. 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积极推进相对贫困户危房改造，到 2018 年年底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自 2019 年起，新增相对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由市政府负责统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研究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补助政策，鼓励各地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优化资

金拨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等）

11. 强化综合性保障扶贫。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为主体，以慈善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相对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妇联、市扶贫办等）

12. 推动解决因残致贫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16周岁以上

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帮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多种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等）

13. 实施扶贫扶志行动。加强教育引导，开展扶志教育活动，创办利用“初心堂”“农民夜校”等，采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网络教学等培训方式，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帮助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加强政策引导，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推广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帮扶项目。加强典型引导，总结推广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理事会、议事会等基层协商作用，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良好生活风气。加强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文化扶贫工作。将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各级党委和政府，

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等)

五、加快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

14. 加快实施交通扶贫。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窄基路面公路拓宽和危桥改造，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完善农村公路运行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财政补助标准。到2020年，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111个省定相对贫困村通20户以上自然村（村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

15. 大力推进水利扶贫。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强贫困地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全面解决相对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等**）

16. 大力实施电力和网络扶贫。加快贫困村农网改造，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到2020年，基本实现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和数字广播电视、

高清电视、互联网户户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部完成。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局、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等)

六、深入实施社会扶贫行动

17. 继续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扎实推进我市与桂林市资源县、龙胜县，贺州市昭平县、富川县的扶贫协作，深化“携手奔小康行动”。把人才支持、市场对接、就业帮扶、资金支持作为重点，健全市县镇三级协调联动的对口帮扶机制。突出产业帮扶，深化产业共建，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引导企业精准结对帮扶。扎实开展就业帮扶，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强化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服务责任。加大人才支持，加强人才双向交流和培训培养。落实资金支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精准投向贫困地区和相对贫困人口。(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党委和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扶贫办等)

18. 深入开展定点帮扶工作。脱贫攻坚期间内，原帮扶单位与帮扶村的定点帮扶关系不变、驻村工作队不撤、工作力度不减，2018年度考核结束前完成新老驻村干部调整对接工作。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驻地部队要积极承担帮扶任务，参与扶贫行动。定点扶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

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完善定点扶贫牵头机制，进一步加大定点扶贫工作的资金投入、智力支持、技术服务以及信息与政策指导。结合定点扶贫，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县镇挂职锻炼，在定点扶贫的县镇党政班子或党委和政府综合部门分管、协助分管或协助处理扶贫工作。（各定点帮扶单位、市委组织部）

19.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推进村企合作、镇企合作、县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发挥扶贫志愿者和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扶贫平台建设和推广，推动社会力量与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精准对接。办好“广东扶贫济困日”“全国扶贫日”等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等）

七、加强脱贫攻坚政策支撑

20.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力度，稳定“三保障”各项投入政策，用好一揽子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建立健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支持分类有序推进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优先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完善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抽查。进一步加大对欠发达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乡镇的脱贫攻坚投入支持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

21. 做好金融扶贫。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相对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建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机制，定期共享有关信息，共同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鼓励先行先试，建立金融机构与驻村扶贫干部对接联结机制，摸清所在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金融需求，实现金融资源精准对接；建立银行机构与贫困户精准对接的台账机制，实现“一户一档”，因户施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全覆盖。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保费补贴，扩大涉农保险保障范围，适度降低保费费率。到2020年年底，

实现贫困人群医疗补充保险广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全覆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金融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肇庆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等）

22. 加大扶贫用地支持。支持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做好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结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使用。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级党委和政府）

23. 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计划。完善和落实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艰苦地区流动的激励政策，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鼓励大学生、进城务工农民、退伍军人等本土人才返乡担任村干部，参与脱贫攻坚。开展科技精准扶贫，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精准扶贫“百村大对接”行动，加强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队伍建设，鼓励各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为贫困村、扶贫产业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由县级政府聘为相对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

带头人培育培养，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到 2020 年年底，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等）

24. 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清退，对因灾因病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对脱贫人口标注脱贫途径。开展第一、二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回头看，将返贫人口纳入帮扶范围。加强建档立卡工作，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做好与各地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对贫困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健全贫困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肇庆调查队等）

八、加强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25. 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严格落实市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镇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负总责，重在把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实施方案，强化政策供给、资金支持、资源投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指导督导，促进工作落实；部门联动，重在根据部门职能制订和落实脱贫攻坚配套政策；市县镇共同抓落实，

重在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健全各级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抓脱贫攻坚的工作制度，县级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48天开展专题调研，每月至少1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每年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建立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机制，市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或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压实镇村对分散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扶贫办等**）

26. 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的扶贫责任。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履行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完善政策措施，细化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统筹资源、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列账督办，压茬推进。完善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年度报告制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27. 完善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监督机制。每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市直行业

部门、市直和省驻肇定点帮扶单位等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问责问效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的导向作用，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突出脱贫实效，完善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帮扶工作和脱贫成效的真实性，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的工作考核，引导基层更加注重脱贫攻坚质量。改进考核评估方式，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实现情况，实行年度考核评估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相结合，更加注重综合市委扶贫领域巡察、市纪委监委执纪问责、专项审计、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扶贫工作日常督查和扶贫监督投诉等情况。改进约谈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完善监督机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市纪委、市审计局、市委组织部等**）

28. 建强贫困村党组织。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巩固农村党组织在基层组织和一切工作中的领导地位，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精准选配和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实施好省定贫困村党建示范工程、“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增强贫困村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社会号召力、发展推动力和自我革新力。实施“农村党员人才回乡计划”，注重选拔本村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

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休干部中的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也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贫困村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储备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加强以党员队伍为骨干的精准扶贫“主力军”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作为县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

29. 培养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健全完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优化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镇由市、县选派 3—5 名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镇级脱贫攻坚力量。加强驻村工作干部选派管理，修改完善我市驻村工作干部选派管理的意见，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补贴、交通保障（交通补贴）、通信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地各部门不得将行业部门任务交由驻村工作队承担，不得随意加重驻村工作队工作任务。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对市县相关领导干部和扶贫工作人员进行轮训，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扶贫干部和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评优，对任职期间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扶贫办等)

30.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作用，加大帮扶经验、脱贫典型的宣传力度，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注重发现基层扶贫干部的先进事迹，挖掘扶贫领域的代表人物、典型事例，推广有效做法和生动实践。建立重大事件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

31.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解决扶贫领域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措施不精准、作风不严不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察工作重点。严肃查处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脱贫攻坚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警示教育工作，集中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深入落实省委、市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的部署，解放思想，实干兴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调查研究方式。精简会议文件，减少填表报数，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各级党委和政府、

市纪委、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防范化解风险。各地要做好扶贫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防范扶贫小额信贷还贷风险，纠正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肇庆银监分局等)

